

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牟人字〔2024〕13号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的 审议意见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现将牟定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治超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落实情况适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 《关于治超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4月25日牟定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

牟定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治超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

审议认为，近年来，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的重中之重来抓，突出“立足源头、依法严管、标本兼治、长效治理”工作思路，以服务交通运输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全力推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但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仍有差距**。部分成员单位对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带来的危害和后果认识不足，没有把治超工作责任和单位职能职责结合起来共同推进，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源头没有得到有效治理。**二是宣传教育不扎实，安全意识亟待加强**。执法部门政策、法律法规学习不够，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多，对货运企业、货源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不到位，部分重点企业及驾驶人安全底线意识薄弱，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路面撒泼等情况时有发生。**三是工作机制不完善，部门联动合力不足**。部门协作综合治超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部分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权责与执法权限不对应，执法难度大。超限超载治理的执法权限分散，多

部门联合执法、源头治超、“一超四罚”等制度执行不到位，信息技术应用不充分，齐抓共管、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的工作合力不足。**四是执法方式不灵活，科技治超存在短板。**当前治超工作主要依靠人力执法，现有执法人员力量不足，政策法规赋予的执法方式单一，缺乏制约或直接管控营运车辆及驾驶人员的有效手段。执法地点以在固定治超站为主，站点不停车检测系统、车载动态监控终端等科技手段尚未得到推广应用，路面治超执法存在薄弱环节。

为进一步加强治超工作，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治超工作组织领导，树牢大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确保治超工作有部署、有安排、有落实，狠抓治超工作中源头治理、路面执法和科技治超三个重点，做到不撒摊子、不减力度、不停脚步，共同推动全县治超工作有力有序常态化开展。

二、强化宣传教育，树牢安全意识。持续加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力度，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围绕车辆超限超载的危害性以及治理超限超载的相关法规政策等内容，采取有效方式宣传超限超载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的危害，增强货运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底线意识和法纪意识，营造安全、规范、有序的道路运输环境。

三、健全长效机制，聚集工作合力。进一步健全完善治理超限超载长效机制和联合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治超责任主体，厘清

部门监管责任，依法高效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排查和解决联合执法中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执法流程不规范等问题，聚集工作合力，全方位监管，常态化开展超限超载治理，持续巩固治超工作成果。

四、创新执法手段，加强路面监控。加大道路交通管理的科技投入，推动站点不停车检测系统、公路无人值守治超检测系统与车载动态监控系统的推广使用，不断优化路面监控手段，有效提升超限超载治理的科技化水平。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落实情况适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抄送：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